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

沪经贸教〔2017〕46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和 2015 年立项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19 号，见附件 1），学校开展 2015 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验收范围

列入 2015 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立项名单的课程（具体清单见附件 2）。

2、验收要求和方式

（1）4 月 10 日前，课程负责人须从课程的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教学效果、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方面总结课程建设情况，填写《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验收报告书》（见附件 3，

以下简称《验收报告书》），并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汇总后将《验收报告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以及课程建设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统一交教务处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2）4月11日，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3）4月12日前，课程负责人对课程验收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将验收材料的修改稿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科。

3、材料报送

4月14日前，学校将验收材料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和2015年立项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2. 2015年度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清单
3. 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验收报告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务处

2017年3月30日

（联系人：须金晶 联系电话：67703547 E-MAIL：
jcksift@126.com）